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宇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五年自布拉福大學（The University of Bradford）取得軟件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在資產管理、項目管理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LONDON AND OXFORD CAPITAL MARKETS LIMITED之合夥人，該公司為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授權及受其規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何先生為Sun Oxford Co., Limited之全資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本公司27,8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5%。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27,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何先生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先生將任職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根據公司細則膺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作為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職位的酬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海好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